20191204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走私香菸有依法處罰嗎? 雲林大通砂石場坑洞 用什麽回填?

影片: https://youtu.be/XBbImS-v4OM

黃委員國昌: 謝謝主席, 麻煩有請財政部部長還有經濟部的代表。

主席:好,兩位請。

蘇部長建榮: 黃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兩位早,之前有關走私香菸的事情,台北地檢署做出了第二波那緩起訴的名單,當然從刑事司法正義的角度來看,這一些買到 500 多條 100 多條的人給他緩起訴適當還是不適當,那是不是有縱放之嫌,社會上面有很多輿論可以討論,但是這個是法務部,這個是檢察官他們在行使他們緩起訴的裁量權的時候,必須要面對社會回答的問題,那我今天對財政部的問題相對來講比較單純,部長你知不知道購買 537 條這一些走私的香菸,他漏的賦稅有多少錢?沒關係,那個署長可以上來協助部長,署長知不知道買了 537 條漏的稅有多少錢?

謝署長鈴媛:委員的537條應該是散落各所有人所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就一個顏嘉慶先生就 537 條了。

謝署長鈴媛:全部的是 600 多萬,所以 537 條,要算一下,這個委員我們要算一下。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現在……

謝署長鈴媛:一條菸 600 塊的話……

黃委員國昌:來,我現在進一步帶你們看,其實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他都算出來了,這位姓顏的他漏稅的金額是 32 萬 4 千 9 元,那這個稅補了沒有?

謝署長鈴媛:報告委員,我們第二波那個緩起訴確定的部分,我們台北關近期內會移給桃園市政府來處分。

黃委員國昌: 我們一個一個來,第一個是補稅,第二個是裁罰,那第一個就補稅的 部分,補了沒有?

謝署長鈴媛: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謝署長鈴媛:對。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要補?

謝署長鈴媛: 因為他 11 月 27 號才,我們其實台北關目前陸陸續續都在發處分書 當中。

黃委員國昌:好,我現在給財政部一個非常具體的建議,就我看到了漏稅 32 萬,緩起訴金 30 萬,我看了我的感覺是我沒有辦法接受,但是那個檢察官到底是怎麼緩起訴金 30 萬就算了,那個是檢察官自己要去面對的問題,但是我對於財政部的官員的要求非常的簡單,該補的稅一塊都不能少,該處的罰鍰一塊都不能少,部長能不能承諾?

蘇部長建榮: 我想這個我們依法行政一定會,就是如果確定是逃漏稅我們一定會……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確定是逃漏稅,當然是逃漏稅。

蘇部長建榮:對。

黃委員國昌:如果不是逃漏稅的話,怎麼會被緩起訴,連稅額檢察官在緩起訴處分書裡面都幫你們算清楚了。

蘇部長建榮: 跟委員報告,剛才署長已經說明了,說我們目前在陸續在開處分書當中。

黃委員國昌:好,我現在進一步請教的事情是,妳說要先移給桃園市政府,所以妳在處理的是菸酒管理法嗎?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那我現在下一個最具體的問題是說,那你們為什麼不用菸酒稅法來處理?

謝署長鈴媛: 菸酒稅法處理的是屬於它的稅額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菸酒稅法第 19 條的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的情形,除了補徵菸酒稅還有菸品健康捐以外,按補徵的金額處一至三倍的罰鍰,這不是菸酒稅法的規定嗎?現在我還在提醒你們。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在法規的適用上面,是不是有適用正確,是不是用比較輕的菸酒管理 法來處理,還是按照依法的規定,菸酒稅法也有適用,這個是我現在在質詢財政部 的問題,部長我直接跟你們講……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請我們關務署的同仁把檢察官的緩起訴處分書很仔細地看過,他說那個不是輸入,因為他輸入的要件解釋比較嚴格,但是那一個是進口,那一個是進口,從免稅區出來以後這個叫進口,一旦進口了以後,就進入了菸酒稅法第 19 條的規定,那如果進入了菸酒稅法第 19 條的規定,它的裁處恐怕就沒有像菸酒管理法那麼輕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關務署的同仁就你們接下來打算什麼時候裁處,然後用什麼樣子的法律,做多少裁處的金額,會後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可以嗎?

謝署長鈴媛: 跟委員補充一下, 第一波的部分都是用菸酒管理法來……

黃委員國昌: 所以我現在在提醒妳。

謝署長鈴媛: 是, 那第二波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 你們法規適用是不是有正確。

謝署長鈴媛: 那菸酒管理, 菸酒稅法第 19 條第 4 款的部分是有擅自銷售, 那本案

的部分相關人是不是有擅自銷售這個要件……

黃委員國昌:還有第8款,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啊。

謝署長鈴媛: 那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洽一下我們法制處的單位跟那個賦稅署。

黃委員國昌: 所以我就說,我就說你們回去把檢察官的緩起訴處分書好好看一看,要不然檢察官的緩起訴處分書在認定逃漏稅捐款的時候,人家一樣一樣都算出來了,不是只有菸酒稅,不是只有菸品健康捐,他連營業稅逃的全部都算出來了,所以我才跟你們說你們在這一次的處分上面適用法律要正確,該處罰的要處罰,不要輕輕的縱放掉,部長可以承諾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想我們回去我們再仔細。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打算怎麼做書面回覆給我,沒有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可以,好來,下一個請一下國庫署的署長,因為我一直從紐約傢俱的案子,不好意思,那個國有財產署的署長,我從紐約傢俱的案子我就一直在追,對於國有的財產後面有不肖的政客在撐腰,然後讓不法的商人來牟利的這件事情,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從紐約傢俱案到後來韓國瑜跟李佳芬他們的家族,然後去圈

地,然後圈到今年才把財產給還回來的這件事情,我上一次已經有質詢了,那署長承諾我說過去比較久的東西你要回去補,這個我都了解,我也相信署長尊重署長,給署長時間去做,好,但是我今天要質詢的問題是什麼,但是我今天要質詢的問題是說,來,署長您看一下,這個是 2001 年 9 月 8 號我去農委會調出來的空照圖,2001 年的時候 9 月 8 號就已經有彩色的了,來署長你仔細看,這裡面除了有他們蓋的這些應該是辦公室,辦公室以外,你也看到有砂石車在這裡面,那你也看到這個應該是砂石的輸送帶,但是最讓我擔心的事情是什麼,這個洞,一個洞,一個洞,一個洞,一個洞,這個洞全部都往下挖,現在看起來感覺好像是水,但是挖多深我不知道,但是我調後來的空照圖以後他把它填平了,所以你們今年夏天把土地收回來了以後,這個挖出來的這個洞,這麼多洞他是用什麼東西回填回去的,國有財產署知道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因為同仁勘查的時候,現地都是雜草地跟砂石,那因為我們也擔心這個部分是不是,因為鄰近也曾經發生過這個偷偷掩埋廢棄物的情形。

黃委員國昌:沒錯,這就是重點,因為這些砂石業者胡搞瞎搞,在附近的地方就搞 過掩埋廢棄物,但是我向來的個性我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我現在的困難是說,這 個是國有地,雖然我很想去挖,但是我沒有得到你們的許可,我如果自已去挖的 話,我就觸法了,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 還是國有財產署要授權給我去挖?

曾署長國基: 我想說我們會來做一個挖掘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 需要多久?

蘇部長建榮:因為挖掘的部分,第一個以往我們現在的委營的部分,所有土地繳回來之前,我們都要求要做一個土壤的檢驗,那檢驗的部分目前的作法是至少一筆土地要有一處,那深度的部分我們再來跟委員這邊商量看看到底要挖到多深,我想這個部分我在這個這個禮拜一我的署務會報裡面我已經裁示了說,還是要釐清這個土

地底下到底有什麽樣的一個情形。

黃委員國昌:我當然希望他回填的都是規規矩矩的泥土,該回填什麼回填什麼,但是我的要求很簡單,我們挖出來了以後,如果裡面有廢棄物或者是有其他會污染環境的廢土等等的物質的話,國有財產署要徹底執法,就是這一筆錢不可以國家買單,誰留下來的爛攤子誰要負責把它清理得乾乾淨淨的。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我想如果真的是挖掘的時候有被掩埋廢棄物或是這個有毒物質的部分,那我們會依照這個土地使用的情形,那第一個最近土地使用的就是那個漢什麼坊的建設公司,那我們會從按照這樣子去追溯,那必要的時候我們還是會提起民事上面的一個訴訟來確保國家權力。

黃委員國昌: OK,這個不是只有民事訴訟,如果到時候挖出來有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的話,那個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不過沒有關係,我們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 該做的調查就要去做調查,這麼多的洞裡面到底藏了什麼東西你總是要給大家一個 交代。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那其實鄰近的部分當時我們也是由國產署提出。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署長您需要多久?

曾署長國基:今天我們就依照委員這個質詢的部分,就作為我們採購這個挖掘的部分,那我想因為那個土壤那些都還是要送驗,並不是國產署自己檢驗,是要送給環保署核定的,這些檢驗的有證照的公司來檢驗,可能大概也要一個月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問題,好,謝謝署長。